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于 2015年 10月 19日 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申报了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》,于 2015年 10月 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(153027号)。公司于2015年 12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,于2015年 12月 24日会同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出具了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》,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根据证监会对公司所提交的书面材料的补充反馈问题,公司会同中介机构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及答复,于2016年 1月 13日出具了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反馈意见回复》。

鉴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,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,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审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,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,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原则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进行调整,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定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153027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,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。

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,公司将

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